

資源循環推動法 廢棄物清理法 修正說明

環境部 資源循環署
再利用推動組
115年09月23日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Resource Circul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簡報 大綱



背景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修正重點



資源循環推動法修正重點



結語

修法目的與必要性



應對氣候變遷
與資源短缺



推動產業升級
與綠色創新

“

循環經濟
不只是環境策略，
更是推動產業升級、
創造就業、促進
社會包容的轉型工具。

2030 年

政府綠色採購

達 10%



2025 年

循環利用率

達 9.3%



2050 年

循環利用率

增為 2 倍



落實總統政見 打造 綠色經濟 永續台灣

* 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

**循環利用率= (循環利用量/製程物質投入量×100%)

翻轉思維 從廢棄物到資源

廢棄物

視為錯置的資源高
值化回收純化利用

資源循環推動法（胡蘿蔔）新增作法

廢棄物清理法（棍子）強化管理



全生命週期管理



資源
源頭減量



產品
綠色設計



維修、再使用
再製造



廢棄物
妥善清除、回收



再利用
資源化利用



再利用產品



最終處置、境外
安全處理

循環雙法推動重點

資源循環推動法 × 廢棄物清理法 修正，從制度設計到現場落實

資源循環推動法

1 跨部會合作、
中央地方協力



2 永續產品政策
設計減量、延長壽命、再生材料



3 循環採購
政府先行、帶動市場



4 創新實驗沙盒
法規調適、試驗場域、產業創新



全流程 循環治理

源頭設計 | 流向追蹤
風險預警

廢棄物清理法修正

1 科技執法
智慧監控、AI辨識、精準查緝



2 新興廢棄物納管
擴大納管、源頭管理、責任鏈結



3 統一再利用管理事權
標準一致、流程透明、效能提升
追繳不法利得



4 嚴懲不法
提高罰則、追繳不法利得、嚴正執法



修正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

[新增6條 ， 修正27條 並 刪除3條 ， 修正後六章共計 88條]



第一章

總則
(\$1~10-1)

電子圍籬
科技執法



第二章

一般廢棄物及應回收廢
棄物清理
(\$ 11~27)

擴大生產者
責任範圍



第三章

事業廢棄物清理
(\$ 28~40)

再利用事權統一

再利用過程控管



第四章

清除處理機構管理
(\$41~44)



第五章

獎勵及處罰
(\$45~69)

加重刑責

舉證責任轉換

追繳不法利得



第六章

附則
(\$ 70~77)

債權保全



強化源頭管理



提升資源循環



完善管理機制



落實環境正義

STEP 1

廣設監控

整合跨部會監控資源



STEP 2

AI辨識

疑似廢棄物辨識



STEP 3

自動告警

異常自動警示通報



STEP 4

決策支援

AI分析提供決策依據



智慧監控
網絡
全流向監控



整合政府跨單位資源

環保、交通、經濟、水利等單位



AI影像辨識與行為分析

車牌辨識、廢棄物型態與行為分析



即時示警與通報

自動示警、即時通報執法單位



數據分析與決策支援

污染熱點、趨勢分析、策略建議

計畫目標與策略



及早發現



即時通報



有效介入

達成三大核心目標

IoT+AI全年無休監控



非法棄置偵測



河川區域監控



道路監控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廢棄物，落實產源責任，建立完整回收處理系統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廢棄物



太陽光電模組



風機葉片



責任業者範圍



設備設置者



製造業者



輸入業者



未來管理重點



由製造、輸入及設置業者 **共同負擔** 回收清除處理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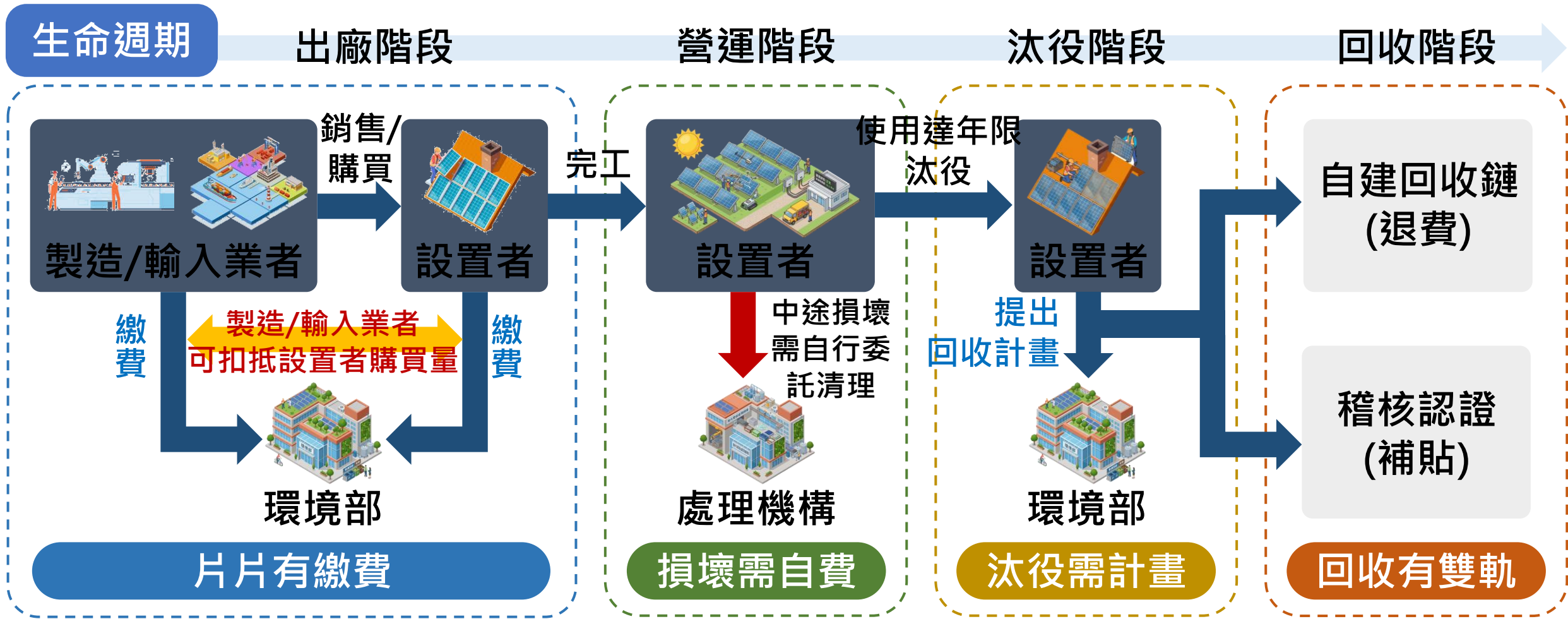
辦理 **登記** 及 **繳納** 回收清除處理費



解決光電板因屬事業廢棄物，**無法**
透過生產者責任機制管理 之問題



光電板應回收制度規劃 (§16-1)





權責統一

- 整合10部會權責，解決管理不一致問題
- 行政效率 與 監管強度 提升



全程納管

- 從產源至最終使用者 全程流向追蹤
- 建立產品 品質管理 及 認(驗)證 機制



二年緩衝

- 給予2年緩衝期，減少衝擊
- 不影響業者權益下 完成過渡



強化再利用機構管理及產品品質



全程流向追蹤，確保妥善清理



提升資源循環效率



減少廢棄物產生與碳排放



強化管理機制與產品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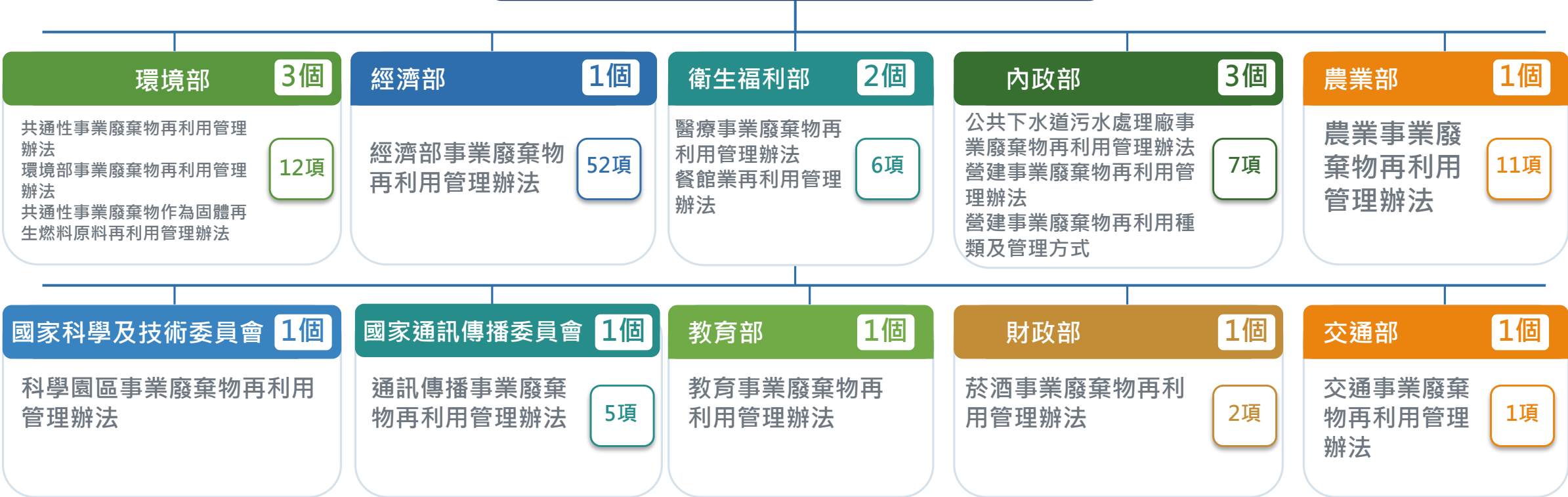


落實環境正義與社會責任

現行各部會再利用管理規定

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管理規範



10 個部會 | **14 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 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11 個附表 / 公告管理方式

88 項附表再利用種類
(如不扣除重複計 96 項)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39) (1/2)

自117年7月15日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法規及許可審查權責
移轉至環境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
不變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管理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39) (2/2)

管轄權變更對照表

權限項目	現況	117年7月15日起
訂定再利用管理辦法	各部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審理許可再利用	各部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查核再利用事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 環境部
審查附表/公告 再利用檢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
輔導再利用運作及 推廣再利用產品	各部會	各部會

依據

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條文第39條、第39之3條及第77條
(總統115年7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64491號令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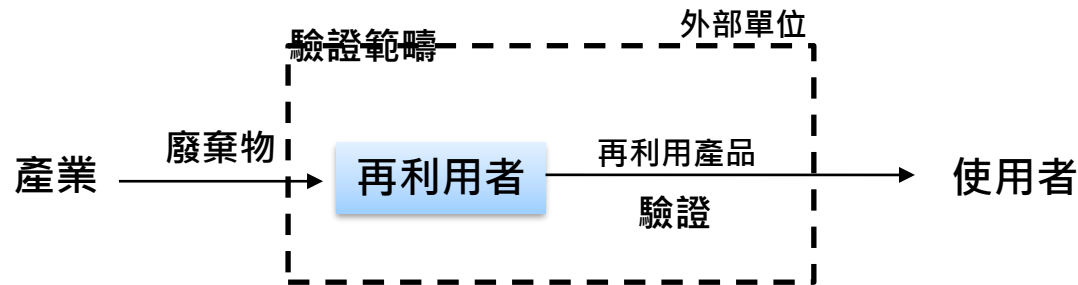
再利用過程管控(§39-1~39-5)

- 建立**再利用產品品質管理**及**認驗證**機制
- 落實**流向追蹤**；必要時使用者**環境監測**
- 管理**產源事業**、**再利用事業**、**加工再製事業**及**再利用產品使用者**



再利用產品認驗證機制(§39-2~39-3)

固體再生燃料
以SRF為例



原料(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製程



再利用產品(SRF)

● 料源管理

- ✓ 事業產生之廢塑膠或廢紙。
- ✓ 不含有害事廢、醫療用廢塑膠、硬質PVC。

● 允收標準

- ✓ 目視不含雜質或以人工分檢雜質小於3%。

● 製程控管

- ✓ 再利用製程、廠區配置(含貯存區)、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CCTV)等應符合經核准之廢清書。

● 製程設備

- ✓ 必要設備：應設置純化、均質化設備。
- ✓ 污染防治設備：集塵設備、揚塵逸散抑制設備、臭味抑制設備等。

● 產品管理

- ✓ 產品規格、品質、用途及使用用途應符合經核准之廢清書。
- ✓ 應申報生產數量、庫存數量、銷售數量及流向。

● 檢測報告

- ✓ 每月逐批檢測，每批量小於或等於1,500公噸。
- ✓ 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TAF認證之檢測機構執行檢測。

外部
公證單位

-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名錄內之驗證機構
-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術機構或財團法人

驗證項目

- 固體再生燃料生產之相關作業文件。
- 原料進廠管理及原料、成品貯存。
- 固體再生燃料之檢測分析及品質管理程序。

再利用違規之即時管制(§39-4)

分階段控管-停止收受、停止運作、停止銷售



再利用管理重點規範(§39~39-5)



※ 註 1. 新增管理項目 (以紅字粗體)。

註 2. 整併14個再利用管理辦法及2個監測管辦。



刑責加重

⚠ 刑期上限提高 **5年→7年**



⚠ 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



⚠ 環境敏感地區
加重其刑至 **1/2**



⚠ 解決「**致污染環境**」難以證明之困境，修正為「**足以生污染環境**」



不法業者



防止脫產



罰鍰與追繳不法利得
「併行」



提前啟動假扣押
於「**書面行政處分**
送達時」即可執行



擴大**連帶責任**
公司負責人、大股東、
數處置義務人皆須負責



從「事後補救」轉向「事前嚇阻」



讓犯罪成本遠高於獲利

嚴懲不法 加重刑責(§46)

加重非法清理刑責⁽⁴⁶⁾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未經許可

現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農業用地或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將對環境或人體造成不可逆或長期性之實質損害



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生態、資源利用環境敏感地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未依規定或未依許可文件內容再利用明確納入處罰構成要件



明定再利用科處刑責

實害犯之「致污染環境」規定，須證明行為、結果間因果關係



明文「適性犯」
原「致污染環境」要件修正為「足以生污染環境」之適性犯

維護環境衛生品質(§50)

提高裁罰上限與增訂舉證責任轉換(§50)

一般廢棄物違規情節輕重程度不一，**現行法定罰鍰上限過低**，不符環境維護目的之需，**難收嚇阻之效**，參考日本、新加坡等國之立法例，**提高罰鍰上限**

一般廢棄物違規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駕駛或乘客有相關違規情事，**考量車輛所有人通常為管領使用之人，得推斷車輛所有人為應歸責之人**，爰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規定，**定明以機動車輛所有人為處罰對象**

增訂舉證責任轉換

- **動力車輛駕駛人或乘客**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處罰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
- 但車輛所有人於執行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證明應歸責之人**；或客運業於載客時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違反該規定者，**車輛所有人免予處罰**。

追繳不法利得與罰鍰併行(§63-1)

剝奪不法行為人所獲利得，遏止環境不法(§63-1)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
有所得利益者



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
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
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而有
所得利益者



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
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
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
產上利益者



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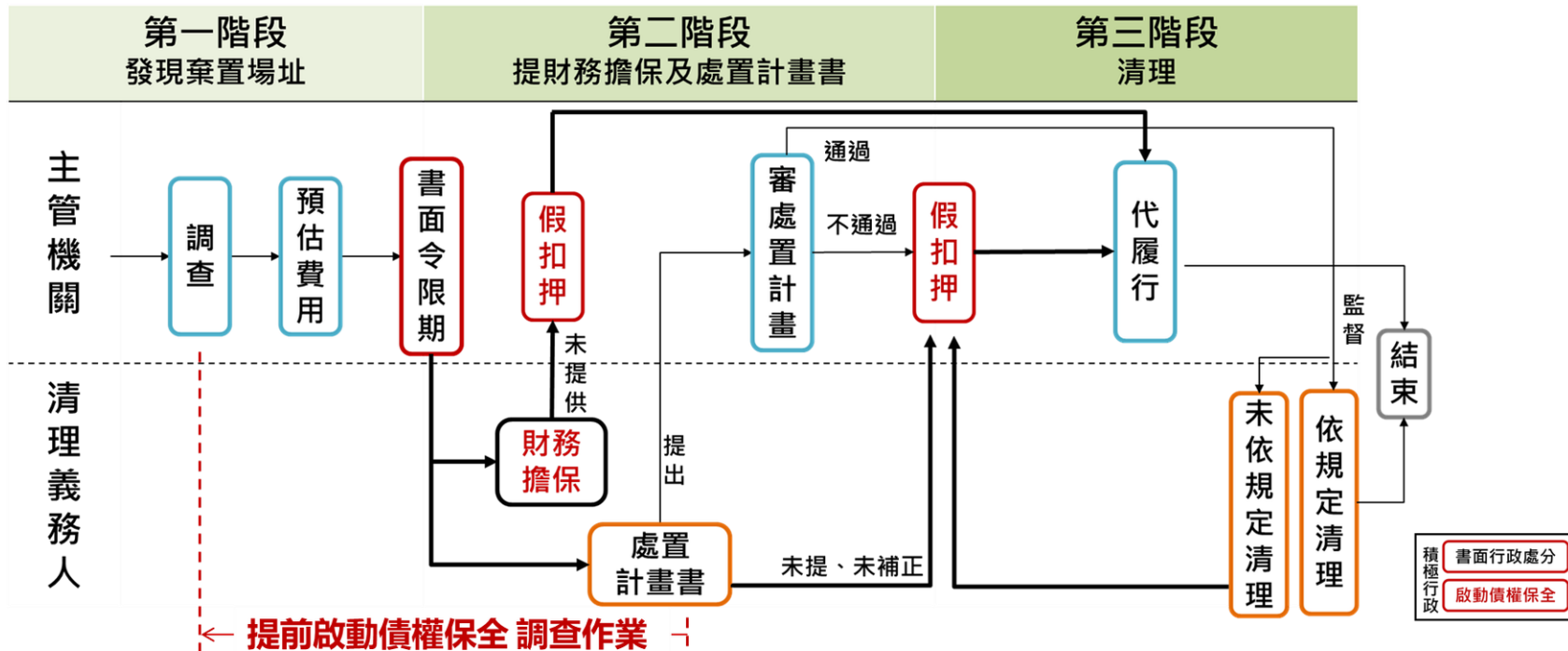
提前債權保全全程序(§71)

提前啟動債權保全(§71)

完善向處置
義務人求償
費用之保全
程序

將聲請假扣押之時點提前至之書面行政處分送達時，確保債權保全之有效性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於前二項書面行政處分送達後，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如處置義務人已自行或由第三人提供相當擔保，或已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或依核准之處置計畫書執行達一定程度，應予解除該保全措施。
- 聲請假扣押之裁量基準、擔保之方式、數額與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或依核准之處置計畫書執行一定程度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落實環境復原責任(§71-1)

數處置義務人負連帶責任、公司負責人或大股東負連帶責任(§71-1)

數處置義務人



就回填、堆置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義務（包括代履行費用、應變措施必要費用），負連帶責任

處置義務人為
公司組織時



其負責人、控制公司或股東應負連帶責任

罰則(§46-58-1)

§46

非法棄置或未依許可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

1年~7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生態、資源利用環境敏感地區內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46-1

委託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或開具**虛偽證明**

6月~5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50

一般廢棄物違規

1千2~10萬；有車輛所有人免予處罰之但書規定

§51

違反**登記繳費**規定

6萬~30萬

§52

違反**一般事廢清除處理再利用**規定

6千~300萬

§53

違反**有害事廢及輸出入**規定

6萬~1000萬

§55

未依規定回收、貯存清除或處理

6千~300萬

§58

檢測機構違規

6萬~100萬

專業技術人員違規

1萬~10萬

§58-1

妨礙場址清理、復原之處罰

6萬~30萬

資源循環推動法

(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資源循環推動法

[新增22條，修正30條 並刪除4條，修正後七章共計 52條]

第一章

總則
(\$1~8)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 9~12)



擬訂國家整體
資源循環計畫

設立資源
循環推動會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 13 ~ 24)



綠色設計原則

使用再生粒(材)料

源頭減量及禁限用

延長產品壽命

循環標誌與追蹤



第四章

再生資源
運作管理
(\$ 25~31)



生產者責任組織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32~37)



公部門優先採購

獎勵補助措施

循環融資與投資

資源循環用地

資源循環
創新實驗沙盒



第六章

罰則
(\$38~48)



第七章

附則
(\$49~\$52)



中央資源循環事項分工權責(\$9) 各部會依權責推動相關資源循環事項



其他資源循環事項由 **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11、\$12)

- 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報請行政院 **核定後實施**
- 每五年檢討一次；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 設置資源循環推動會，跨部會、學者、專家及民間代表共同組成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0)

- 輔導業者導入 **源頭減量** 及 **資源循環** 之規劃
- 推動資源循環減量措施與技術輔導



地方政府 (\$11)

- 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後實施**
- 並對外公開，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打造綠色設計，從源頭決定產品的循環潛力



單一材質、易拆解設計



使用再生物(材)料



模組化設計、易維修升級



中央主管機關
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先「自願指引」
後「強制規範」

情境應用



綠色設計導入



綠色製造



綠色消費



分類回收



循環利用



要求產品使用再生料

物料循環減少資源消耗

綠色產品
永續選擇



- ✓ 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料**
- ✓ 推動產品綠色設計，提升再生料使用
- ✓ 塑膠容器、包裝、日用品、家電等優先推動

應用範例



塑膠容器
(清潔用品)



再生PET
飲料瓶



塑膠家具
與零件



包裝與
日用品



要求工程使用再生料

減少開採天然砂石



- ✓ 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
- ✓ 減少砂石開採，降低環境衝擊
- ✓ 提升工程品質，落實資源循環

適用工程範例



道路工程



人行道鋪面



擋土牆工程



水利工程



綠色拆除：完整拆除計畫，營建工地 **現場分類**



循環建材：公共工程 **強制使用** 一定比例 **再生粒料**

1

資源調查



盤點建材與數量

2

精細拆除



分類拆除、減少混合

3

依資源別

現場分類



木材、金屬、混凝土等

4

分類暫置



妥善暫存、避免污染

5

運輸處理



合法清運、資源再利用

政策
目標



營建工地源頭分類
實現 **95%資源化**



減少 營建混合物產生



營建廢棄物變身工程資源
減少最終填埋



再生粒料用途



推動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
落實循環經濟

現場分類實例



拆除作業



混合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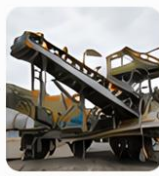


分類暫置

再生粒料生產流程



原料進場



破碎篩選



再生粒料



品質檢驗

政策效益



降低碳排放



節省天然資源



促進資源循環



落實循環經濟

綠色設計與規劃(§13-15)

- **研訂產品綠色設計準則**：後續訂定綠色設計準則及循環特性技術規格，先自願後強制，引導產業提升產品易維修、材料可再生之循環永續性
- **先自願性推動**，訂定評估規範與審查機制，搭配循環標誌納入政府優先採購

綠色設計原則

- 使用單一、易於分解、拆解或資源循環之材質
- 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
- 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
- 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 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
- 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

自願性

- 與業者合作示範推動
- 訂定評估規範及建立審查、核定、追蹤查核機制
- 獎勵措施：政府優先採購、得申請使用循環標誌、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或補助

法令強制性

強制性規範(以消費性產品為例)

- 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核定
- 應依核定內容標示於產品或於指定網站公開揭露

罰則(以消費性產品為例)：限期改善、罰鍰

要解決的問題



過度耗用能資源



含長期不易腐化成分



含有害物質成分



回收困難或干擾
回收體系



嚴重污染環境



評估重點



生命週期



暴露環境數量



產品可替代性



回收再利用價值



設計/循環服務
可行性



社會經濟與
使用習慣衝擊



源頭減量x綠色設計x循環利用

打造資源永續、環境友善的未來



重複使用

- 設計重複使用
- 檢核重複使用計畫



減量設計

- 減量目標
- 檢核減量計畫



禁止使用

- 符合共通性要件
- 禁止製造、輸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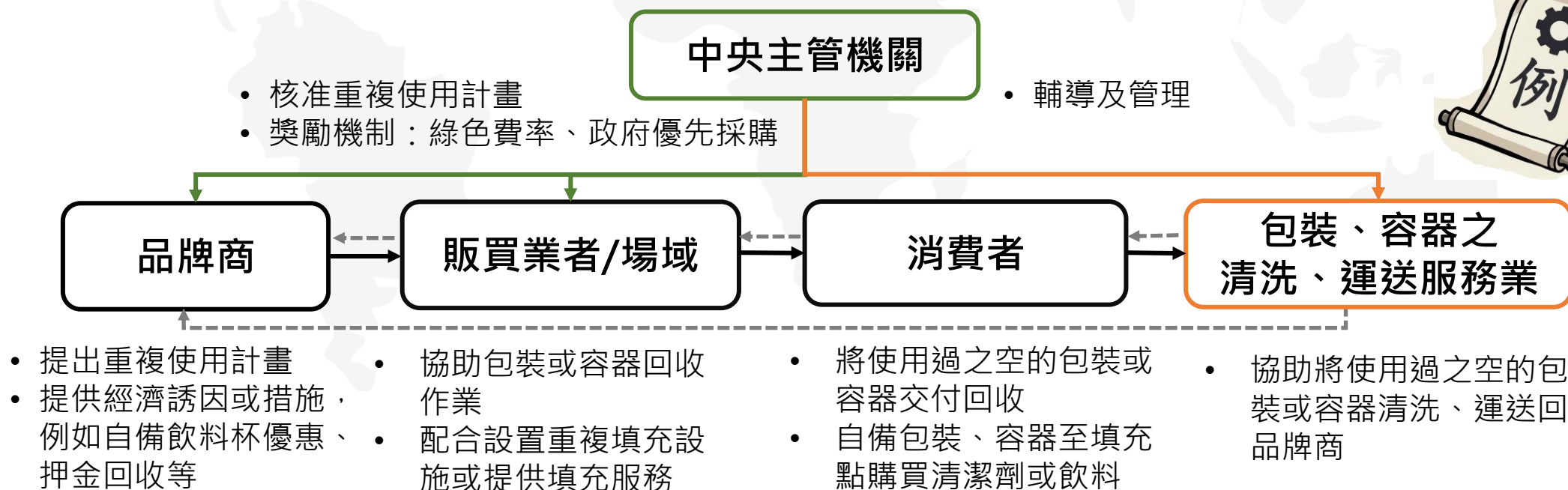
包裝輕量化

- 運輸或販售包裝
- 規範減量目標與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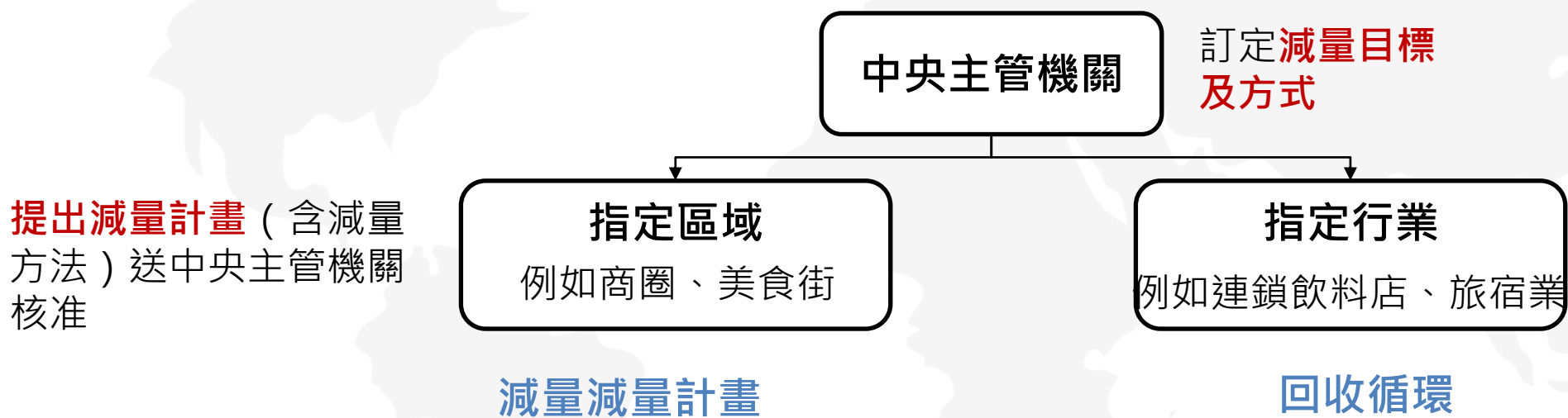
包裝、容器重複使用(§16)

- 為**減少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一次性使用及衍生廢棄資源**造成資源浪費情形，推動**物品或包裝及容器重複使用**，規範業者提出經濟誘因與措施。例如：盛裝飲料或化粧品之玻璃容器、清潔劑塑膠空瓶、循環餐盒、循環杯等經清洗可重複使用
-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重複使用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減量計畫(§17)

-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事業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網購包裝

- 大型事業須達成減量目標作法

使用循環箱/袋

飲料杯

- 訂定減量率目標
- 提出減量成果

提供循環杯服務

免洗餐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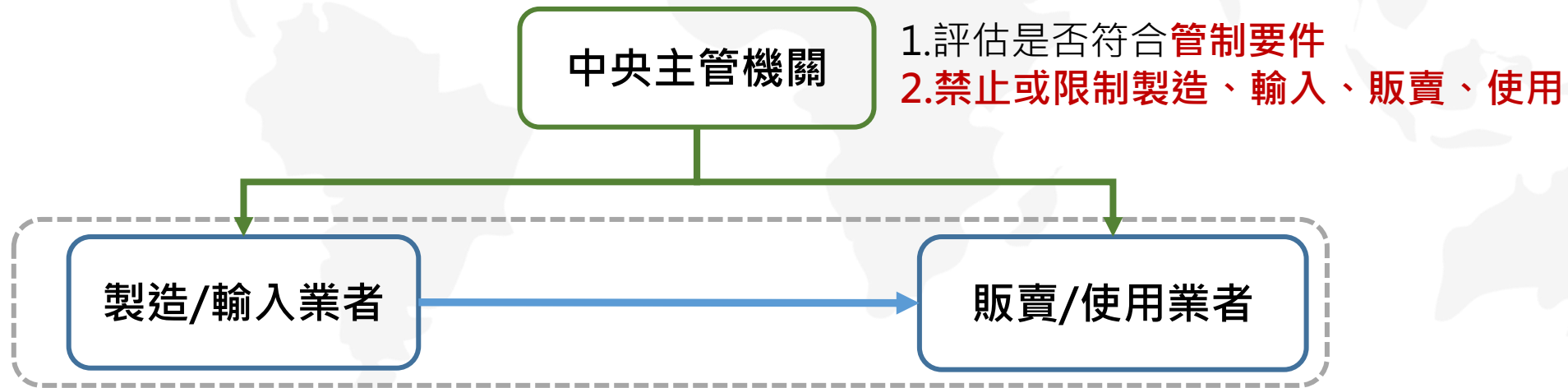
- 機關學校須提送減量成果

使用循環容器



產品禁限用(§18)

- 產品禁限用要件：過度耗用能資源、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含有害物質之成分、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 未依公告之禁限用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主管機關得命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 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訂定加嚴之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



1. 網路申報物品及其包裝、容器禁限用成果
2. 違反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主管機關得命其下架、銷毀及退運

產品包裝管理(§19)

- 為減少廢棄資源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物品之運輸包裝或販賣包裝，應**避免過度包裝**
- 指定公告物品之**運輸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
- 其製造、運輸、販賣業者應將辦理減量成果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避免物品過度包裝，含運輸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

- **辦理減量成果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產品包裝減量**，一級包裝如無標籤包裝水，二級包裝如無塑膠收縮膜
- 量販店、超級市場等推動蔬果裸賣
- 網購包裝限制材質、層次及包裝比重

- 鼓勵綠色消費，**購買非過度包裝及循環包裝網購商品**



- 賦予生產者責任，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回購等服務。
- 推動「以服務代替購買」模式，中央部會率先示範，帶動全民綠色消費與永續產業發展。



✓ 生產者提供維修與舊品回收服務



維修服務站點



專業維修服務



舊品回收再利用



服務內容

- 提供維修、租賃服務站點
- 規範零備件供應最低年限（5年）
- 收回物品整新二手販售或再製利用

✓ 商業模式創新：產品服務化



產品租賃/訂閱服務



共享使用服務



延長保固/回購服務



創新價值

- 以租代買：從銷售產品轉向銷售服務
- 製造商保留所有權，消費者以服務費支付使用
- 延長產品使用年限，降低環境衝擊
- 創造綠色就業，促進循環經濟



物品延長使用(§20)

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

-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該物品之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辦理，並設置必要設施：
 - 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如**手機自主回收**
 - 重複填充：如**碳粉匣、滅火器**
 - 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如**家具、家電、資訊產品**
 - 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 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業者定期送執行成果備查

- 為了解指定公告物品相關業者之執行情形，規定業者應將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以「產品數位護照」為核心，揭露產品關鍵資訊，促進 維修延壽 與回收再利用，推動資源循環與 永續消費

揭露關鍵資訊



透明數位環境資訊

揭露碳足跡、材質成分、再生料比例等資訊



促進維修延壽

提供維修手冊、零件資訊與保養使用指引



強化拆解回收管理

揭露拆解、回收與再利用方式，讓資源回到循環體系



產品數位護照

材質成分

碳足跡



再生料比例
85 %



維修資訊

維修據點與零件資訊



拆解回收指引

拆解步驟與回收建議

掃描產品
即時取得完整資訊



數位護照串聯產品生命週期



提升資訊透明



延長產品壽命



促進資源循環



引導永續消費

透過產品數位護照，推動資訊透明 落實 永續消費



建立循環標誌 引導永續消費
並納入政府機關 綠色採購



115年5月6 環境部公告作業要點
115年7月 開放申請



第一批可申請品項已於
115年5月28日公告
技術規格共 五大類12品項



選擇綠色產品
支持循環經濟



Circular Label
循環標誌



- 材質來源
- 碳足跡資訊
- 維修資訊
- 拆解回收指引

五大類12品項



紡織品類



塑膠類



重複裝填之
玻璃容器商品



循環服務



申請時程



公告作業要點
115.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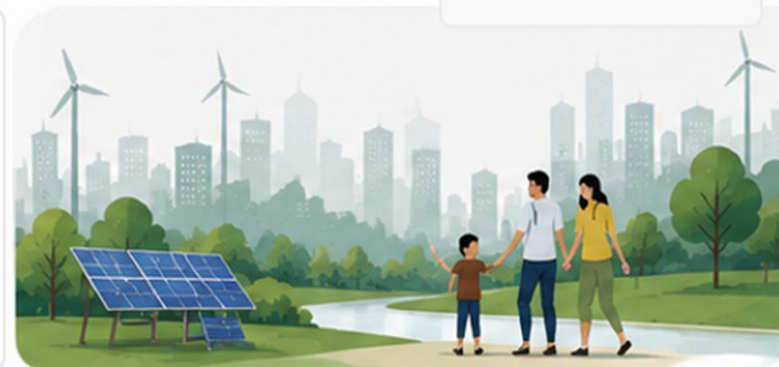
開放申請
115.7



審查作業



核發標誌
納入綠色採購



提升資源利用
推動循環經濟



減少廢棄物產生
降低碳排放



引導綠色消費
落實永續生活



強化綠色採購
帶動產業轉型



循環產品及服務要點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制定產品循環特性技術規格、審查、後續管理、資訊公開機制。115年5月28日公告第一批技術規格。

9月1日起個案申請具備「減少天然資源使用」、「使用再生材料」、「單一材質可全回收」、「可重複使用」或「可維修延長使用」等循環特性產品、服務。



性質：非強制性標示



功能：取得標誌之產品及服務，作為公私部門採購審認依據



申請：建立專屬網站採電子化申請



價值：提升產品循環永續性消費者/採購方信心

第一批公告品項（共5類12項）



紡織品

-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紡織品（至少5%）
-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紡織品



塑膠類

-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
-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至少25%）
-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塑膠物品（90%）



玻璃容器

- 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產品（商品）



循環服務

- 會議、活動循環容器租借、清洗、餐盒製作服務
- 循環包裝系統服務
-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 家具循環服務
- 無包裝商品循環服務



無機材料

- 使用一定比率無機再生粒（材）料之標章建材產品

國際趨勢



歐盟永續產品
生態設計法規



綠色公共採購



公部門優先採購



環保標章產品



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
循環產品或服務



其他環境保護產品或
綠色意涵產品或服務



優先採購的產品與服務



辦公用品



資訊設備



工程與景觀



清潔服務

修法前：綠色採購



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或服務



納入政府綠色採購
統計



修法後：優先採購



提升公部門使用 管理辦法



依資源循環推動法第32條
帶動機關(構)優先採購



建築與設施服務

歐盟第 2026/1738 號車輛新法規(2026年7月24日正式公告)

生產者責任

 2028年9月1日起

★ 綠色費率

- 車輛生產者繳納費用，應考量綠色設計差別徵收

 2031年9月1日起

★ 擴大法規車輛適用範圍

- 目前為 M1 (乘用車) 與 N1 (輕型商用車)
- 擴大至 M2、M3、N2、N3 (大客車與大貨車)、O 類 (拖車) 以及 L 類 (機車、三輪車等)

再生材料導入

★ 新車導入再生塑膠

 2032年9月1日起

- 至少含有15%消費後再生塑膠，其中20%來源於廢車塑膠回收

 2036年9月1日起

- 至少含有25%消費後再生塑膠，其中20%來源於廢車塑膠回收

回收處理目標

 2030年1月1日起

★ 應確保達成回收目標

- 再使用及再循環率最少達85% (Reuse & Recycling)
- 再使用及再生率最少達95% (Reuse & Recovery)

數位護照

 2029年9月1日起

★ 製造商資訊揭露

- 應提供車輛零組件、材料拆卸及再生料等資訊，並建立資訊平台

 2032年9月1日起

★ 車輛數位護照

- 每輛上市車輛均須導入車輛數位護照

申請許可前，進行創新技術可行性試驗，技術驗證後，**仍應回歸相關許可規定辦理**



沙盒目的

在申請正式許可前，於受控環境下進行創新技術可行性試驗與驗證，降低政策不確定性與投資風險，促進循環經濟創新發展



實驗內容與驗證重點

- ✓ 推動技術與數位創新：促進資源循環技術發展，導入數位科技創新應用
- ✓ 在地驗證與法規調適：於實際場域落地驗證，作為未來法規調適之依據



技術研發



場域驗證



數據蒐集



法規分析



調適建議



申請資格與對象

依法登記之事業單位、公司、行號、機構及法人團體
(資源循環推動法之事業)



生質資源



再生資源



產業副產物



廢棄物



核心領域：四大關鍵課題



高值回收·關鍵材料

提升再生品質與利用率，
優化回收效率與處理流程



數位治理

運用資訊系統優化製程，
導入智慧管理，提升資源
循環效率



商業模式

建立逆向回收體系，推動
「產品服務化」模式



循環設計

落實源頭減量，實踐綠色
設計學則，延長產品生命



沙盒流程與
許可銜接



提出申請
檢具計畫書
提出申請



資格審查
審查創新性、必要性
可行性與風險控管



沙盒試驗
(一定期間)
於核定條件下進行
試驗與數據蒐集



試驗評估
評估技術可行性
與環境影響



建議與回饋
提出法規調適
建議與回饋



回歸許可規定
試驗完成後，仍應依
相關法令申請正式許可

實驗之界線

- 1、環境品質、公共安全、污染防制
- 2、前端包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與

- 3、資訊公開
- 4、動態監測
- 5、退場機制



罰則(§38-48)

刑罰

落實推動資源循環立法目的，對於**申報不實或虛偽記載**行為，**回歸刑法偽造文書罪章**，爰予刪除

§38

綠色設計所定公告、核定事項、變更、查核等

產品設計：**6千~30萬**

營建工程：**6萬~30萬**

§39

禁限用禁止或限制方式、範圍、備查、地方加嚴等

製造、輸入業：**6萬~30萬**

販賣、使用業：**1千2~6萬**

§40

行政檢查、再生資源清運、貯存、設施規範、管理規定等

1萬2千~15萬

§41

循環標章、環保標章擅自/不當使用、變造等

1萬~15萬

§42、44

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違反指定公告、目標、材質等

製造、輸入業者：**6千~15萬**

販賣、使用業：**1千2~6萬**

§43

創新實驗計畫核准事項、變更、管理辦法等

6千~15萬

§45

自願資訊揭露違反所訂辦法、揭露或標示內容等

1千2~6萬



推動進度

- 配套子法蒐集各界意見儘速訂定
- 再利用、綠色設計準則規定提供2年緩衝期



修法目標

- 保留關鍵資源在經濟體內循環
- 實現 **零廢棄** 願景，打造 **韌性供應鏈**



落實循環經濟，提升資源效率，共創永續價值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 Thank You —



資源循環推動法架構

115.06.17

新增22條 修正30條並刪除4條 修正後7章共52條

1 總則

- § 1 立法目的
- § 2 主管機關
- § 3 名詞定義
- § 4 物質使用及循環順序原則
- § 5 事業活動原則
- § 6 國民義務
- § 7 行政委託
- § 8 行政檢查(增訂得請求相關機關協助)

2 政府機關權責

- § 9 中央有關機關權責
- § 1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 § 11 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
- § 12 資源循環推動會

3 循環永續管理

第一節 綠色設計

- § 13 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
- § 14 推動綠色設計(強制、自願)
- § 15 營建工程遵行綠色設計

第二節 源頭減量

- § 16 物品或包裝容器重複使用(指定公告與自願性)
- § 17 一次性物品或包裝容器減量(指定公告)
- § 18 物品或包裝容器禁限用(地方加嚴)
- § 19 運輸或販賣包裝減量(指定公告物品減量目標)
- § 20 物品延長使用(指定公告)

第三節 永續消費

- § 21 產品或服務循環標誌申請核准使用及審查機制
- § 22 產品資訊指定方式揭露及標示(指定公告與自願性)
- § 23 環保標章申請及管理
- § 24 環保標章禁止行為

4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 § 25 公告再生資源得再使用及再生利用
- § 26 生產責任組織
- § 27 符合國家標準
- § 28 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輸出入
- § 29 指定事業申報義務
- § 30 未依規定循環利用依廢棄物管理
- § 31 再生資源屬應回收廢棄物準用廢清法規定

5 輔導獎勵措施

- § 32 公部門優先循環採購(公私部門優先採購獎勵)
- § 33 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計畫獎勵補助
- § 34 事業或個人投入資源循環永續管理與技術研發給予獎勵補助
- § 35 優先給予融資及信用保證
- § 36 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專用區
- § 37 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

6 罰則

- § 38 違反綠色設計指定項目、期限規定
- § 39 違反禁限用規定(含地方加嚴)
- § 40 違反行政檢查與再生資源運作管理規定
- § 41 違反產品資訊揭露、環保標章管理規定
- § 42 製造輸入業者違反重複、減量、延長使用規定
- § 43 違反實驗計畫管理辦法規定
- § 44 販賣使用業者違反重複、減量、延長使用規定
- § 45 業者違反自願資訊揭露規定
- § 46 情節重大者
- § 47 處罰機關
- § 48 裁罰準則

7 附則

- § 49 規費收取
- § 50 違反業者資訊公開
- § 51 施行細則
- § 52 施行日期

*紅色:新增規定
藍色:修正規定

廢棄物清理法架構

115.07.15

新增6條 修正27條 並刪除3條 修正後6章共88條

1 總則

- § 1立法目的及其適用範圍
- § 2廢棄物之定義
 - § 2-1事業產出物視為廢棄物之情形
- § 3指定清除地區之定義
- § 4主管機關
- § 5執行機關之定義及其工作
- § 6廢棄物清理設施用地變更
- § 7聯合廢棄物處理場之設置
- § 8廢棄物緊急清理之方法、設施、處所及期限
- § 9主管機關之檢查義務
- § 10發還已扣留之機具及設備之要件
 - § 10-1科技工具資料蒐集(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

2 一般廢棄物及應回收廢棄物之清理

- § 11一般廢棄物之清除義務人
- § 12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規定
- § 13一般廢棄物貯存設備之設置
- § 14一般廢棄物清運之負責機關
- § 15明確歸納應回收廢棄物範圍(公告應回收擴及事廢)
- § 16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應回收廢棄物之管理
 - § 16-1再生能源發電業者負有回收清除、處理之義務
- § 17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用途
- § 18廢棄物之回收處理程序(公告應回收擴及事廢)
- § 19資源回收設施之設置
- § 20主管機關之查核
- § 21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刪除)
- § 22回收獎勵金
- § 23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運用
- § 24費用之徵收
- § 25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
- § 26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之成立
- § 27指定清除地區之禁止規定

3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 § 28事業廢棄物之處理
- § 29事業廢棄物餘裕處理
- § 30委託機構負連帶責任
- § 31事業廢棄物公告辦理事項
- § 32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置
- § 33事業廢棄物之暫時貯存處理
- § 34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 § 35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公告機關及代為處理
- § 36事業廢棄物之清理規定
- § 37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理紀錄及保存查核
- § 38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等之處理及禁止輸入之情形
- § 39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
 - § 39-1再利用產品使用者實施記錄、申報與環境監測
 - § 39-2再利用產品分類管理措施
 - § 39-3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與認證(驗)證
 - § 39-4停止再利用運作管理
 - § 39-5加工再製再利用管理
- § 40清理廢棄物危害人體、農漁業時的處分

4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之管理

- § 41申請核發許可文件之除外情形
- § 42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機關
- § 43檢驗測定機構之管理
- § 44專業技術人員之管理

5 獎勵及處罰

- § 45加重結果犯
- § 46非法棄置或未依許可(提高刑度)
 - § 46-1委託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或開具虛偽證明
- § 47法人併罰
- § 48申報不實
- § 49機具設施違規
- § 50一般廢棄物違規(提高罰鍰及課予車主協力義務)
 - § 50-1戒檳班
- § 51違反登記繳費規定
- § 52違反一般事廢清除處理再利用規定
- § 53違反有害事廢及輸出入規定
- § 54歇業處分
- § 55未依規定回收、貯存清除或處理
- § 56違反清理紀錄保存、檢查之處罰
- § 57未取得許可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
- § 58檢測機構、專業技術人員違規
 - § 58-1妨礙場址清理、復原之處罰
- § 59違反提示身分證明之處罰
- § 60情節重大
- § 61按日處罰(刪除)
- § 62限期改善或申報
- § 63明確處罰機關(增訂資訊公開)
- § 63-1裁罰準則(增訂不法利得追繳與罰鍰併行)
- § 64涉及刑事責任之處罰(刪除)
- § 65罰鍰之強制執行
- § 66清除處理費之強制執行
- § 67檢舉及獎勵
- § 68獎勵
- § 69廢棄物回收款項運用
- § 70轄區外之廢棄物清理
- § 71非法棄置場址與環境復原
 - § 71-1連帶責任處置義務人
 - § 71-2處置義務人配合義務
- § 72公民訴訟
- § 73收取規費
- § 74廢棄物研究、訓練
- § 75檢測方法
- § 76施行細則
- § 77施行日

*紅色:新增規定
藍色:修正規定